**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裁量情节**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1 | | 未取得线路经营权擅自从事公共汽车和电车营运的 | **《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经营者从事线路营运，应当取得有关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授予的线路经营权。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授予起讫站和线路走向均在本区内线路营运的线路经营权；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授予其他线路营运的线路经营权。 | **《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线路经营权擅自从事公共汽车和电车营运的，由市交通执法总队或者区交通执法机构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市、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可以将营运车辆扣押，责令行为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 | 初次被查实；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违法车辆数为1辆 | 没收非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不含本数）的，每增加1个月（不足1个月的部分，以1个月计），罚款金额在确定的处罚标准基础上增加五千元，最高不超过处罚条款设定的罚款上限；  2.违法车辆数超过1辆的，每增加1辆，罚款金额在确定的处罚标准基础上增加五千元，最高不超过处罚条款设定的罚款上限。 |
| 第二次被查实；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违法车辆数为1辆 | 没收非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实；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违法车辆数为1辆 | 没收非法所得，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2 | | 将线路经营权发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的 | **《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线路经营权每期不得超过八年。在线路经营权期限内，经营者不得擅自处分取得的线路经营权。 | **《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和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其线路经营权证书：  　 （一）将线路经营权发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的；  **《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有第一款、第二款行为，造成公私财产重大损失、严重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市和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其部分或者全部的线路经营权证书。 | 初次被查实；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 | 没收非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不含本数）的，每增加1个月（不足1个月的部分，以1个月计），罚款金额在确定的处罚标准基础上增加五千元，最高不超过处罚条款设定的罚款上限。 |
| 第二次被查实；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 | 没收非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实；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 | 没收非法所得，吊销其线路经营权证书 |
| 造成公私财产损失数额达三十万元以上、严重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没收非法所得，吊销其部分或者全部的线路经营权证书 |
| 3 | | 擅自转让线路经营权的 | **《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线路经营权每期不得超过八年。在线路经营权期限内，经营者不得擅自处分取得的线路经营权。 | **《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和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其线路经营权证书：  　 （二）擅自转让线路经营权的。  **《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有第一款、第二款行为，造成公私财产重大损失、严重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市和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其部分或者全部的线路经营权证书。 | 初次被查实；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 | 没收非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不含本数）的，每增加1个月（不足1个月的部分，以1个月计），罚款金额在确定的处罚标准基础上增加五千元，最高不超过处罚条款设定的罚款上限。 |
| 第二次被查实；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 | 没收非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实；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 | 没收非法所得，吊销其线路经营权证书 |
| 造成公私财产损失数额达三十万元以上、严重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没收非法所得，吊销其部分或者全部的线路经营权证书 |
| 4 | | 经营者未执行客运服务、行车安全等营运管理制度的 | **《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经营者在营运中应当执行取得线路经营权时确定的客运服务、行车安全等方面的营运管理制度。 | **《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执行客运服务、行车安全等营运管理制度的，由市和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市和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其线路经营权证书。  **《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有第一款、第二款行为，造成公私财产重大损失、严重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市和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其部分或者全部的线路经营权证书。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吊销其违法线路的线路经营权证书 |  |
| 造成公私财产损失数额达三十万元以上、严重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吊销其部分或者全部的线路经营权证书 |
| 5 | | 驾驶员、乘务员、调度员不遵守从业人员服务规范的 | **《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驾驶员、乘务员从事营运服务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行车；  　 （二）按照核准的线路、站点、班次、时刻、车辆载客限额营运；  　 （三）按照核准的营运收费标准收费；  　 （四）在规定的站点或者核准的共用招呼站安排上下客；  　 （五）按照规定报清线路名称、车辆行驶方向和停靠站点名称，设置电子报站设备的，应当正确使用电子报站设备；  　 （六）保持车辆整洁，维护车厢内的乘车秩序；  　 （七）不得将车辆交给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营运；  　 （八）车辆不得在站点滞留，妨碍营运秩序；  　 （九）为老、幼、病、残、孕妇及怀抱婴儿的乘客提供必要的乘车帮助；  　 （十）不得在车厢内吸烟。  **《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调度员从事营运调度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行车作业计划调度车辆，遇特殊情况时合理调度；  （二）如实记录行车数据。  **《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发生公共卫生事件，驾驶员、乘务员、调度员应当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措施。 | **《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驾驶员、乘务员、调度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交通执法总队、区交通执法机构可处以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的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不遵守从业人员服务规范的； | 驾驶员、乘务员不遵守交通法规，不安全文明行车 | 处二百元罚款 |  |
| 驾驶员、乘务员不按照核准的线路、站点、班次、时刻、车辆载客限额营运 | 处二百元罚款 |
| 驾驶员、乘务员不按照核准的营运收费标准收费 | 处二百元罚款 |
| 驾驶员、乘务员不在规定的站点或者核准的共用招呼站安排上下客 | 处一百元罚款 |
| 驾驶员、乘务员不按照规定报清线路名称、车辆行驶方向和停靠站点名称，错误使用电子报站设备 | 处五十元罚款 |
| 驾驶员、乘务员未保持车辆整洁或者未维护车厢内的乘车秩序 | 处五十元罚款 |
| 驾驶员、乘务员将车辆交给不具备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营运 | 处二百元罚款 |
| 驾驶员、乘务员将车辆在站点滞留，妨碍营运秩序 | 处一百元罚款 |
| 驾驶员、乘务员不为老、幼、病、残、孕妇及怀抱婴儿的乘客提供必要的乘车帮助 | 处警告 |
| 驾驶员、乘务员在车厢内吸烟 | 处五十元罚款 |
| 调度员未按照行车作业计划调度车辆，或遇特殊情况时不合理调度 | 处二百元罚款 |
| 调度员未如实记录行车数据 | 处一百元罚款 |
| 发生公共卫生事件，驾驶员、乘务员、调度员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措施 | 处二百元罚款 |
| 6 | | 驾驶员、乘务员未按规定组织乘客免费换乘或者退票的 | **《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车辆营运中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行驶时，乘客有权要求驾驶员、乘务员组织免费乘坐同线路同方向的车辆，同线路同方向车辆的驾驶员、乘务员不得拒绝；驾驶员、乘务员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安排乘坐同线路同方向车辆的，乘客有权要求按照原价退还车费。 | **《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驾驶员、乘务员、调度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交通执法总队、区交通执法机构可处以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未按规定组织乘客免费换乘或者退票的； | 初次被查实 | 处警告 |  |
| 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实 | 处二百元罚款 |
| 7 | | 进入站点营运的驾驶员、乘务员，不遵守站点管理制度的 | **《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进入站点营运的驾驶员、乘务员，应当遵守站点管理制度。 | **《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驾驶员、乘务员、调度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交通执法总队、区交通执法机构可处以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不遵守站点管理制度的 | 初次被查实 | 处警告 |  |
| 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实 | 处二百元罚款 |
| 8 | | 经营者超过核准的车辆载客限额营运的 | **《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经营者应当按照核准的线路、站点、班次、时刻、车辆数、车型、车辆载客限额组织营运，不得擅自变更或者停止营运。 | **《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交通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并可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超过核准的车辆载客限额营运的； | 超过核准的车辆载客限额百分比在2%以下 | 处警告 |  |
| 超过核准的车辆载客限额百分比在2%以上（不含本数）5%以下 |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超过核准的车辆载客限额百分比在5%以上（不含本数）10%以下 |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超过核准的车辆载客限额百分比在10%以上（不含本数） |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人员伤亡的 | 处二千元罚款 |
| 9 | | 经营者未按备案的线路行车作业计划营运的 | **《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应当根据本条例规定的营运要求和客流量编制线路行车作业计划，报市运输管理处或者区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经营者应当按照线路行车作业计划营运。 | **《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交通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并可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备案的线路行车作业计划营运的； | 线路投入营运的车辆数为备案数的90%以下（不含本数）85%以上 | 处警告 |  |
| 线路投入营运的车辆数为备案数的85%以下（不含本数）80%以上 |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线路投入营运的车辆数为备案数的80%以下（不含本数）75%以上 |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线路投入营运的车辆数低于备案数的75%以下（不含本数） |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线路早晚高峰时段班次计划完成率为95%以下（不含本数）90%以上 |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线路早晚高峰时段班次计划完成率为90%以下（不含本数）85%以上 |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线路早晚高峰时段班次计划完成率为85%以下（不含本数） |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线路日均发车正点率为88%（不含本数）以下85%以上 |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线路日均发车正点率为85%（不含本数）以下80%以上 |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线路日均发车正点率为80%以下（不含本数） |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线路7天之内有3天未满足《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服务规范》运营间隔要求，总数为5次以上（不含本数）10次以下 |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线路7天之内有3天未满足《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服务规范》运营间隔要求，总数为10次以上（不含本数）15次以下 |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线路7天之内有3天未满足《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服务规范》运营间隔要求，总数为15次以上（不含本数） |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线路走向、站点、调度形式与备案的线路行车作业计划不符 | 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10 | | 装有空调设施的车辆未按照规定营运的 | **《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采用装有空调设施的车辆营运的，经营者应当定期维护车辆空调设施，保持其良好的工作状态，并在车厢内显著位置设置温度计。  　　每年的六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期间和十二月一日至次年三月一日期间，以及在此期间外车厢内温度高于二十八摄氏度或者低于十二摄氏度时，经营者应当开启车辆空调设施。  　　除前款规定应当开启车辆空调设施的情形外，经营者应当开启车辆通风换气设施。 | **《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交通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并可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装有空调设施的车辆未按照规定营运的； | 未在车厢内显著位置设置（实体或者电子）温度计的 | 处警告 |  |
| 装有空调设施的车辆空调设施不完好 |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装有空调设施的车辆在营运中未按规定开启通风换气设施的或者未按规定开启车辆空调设施的 | 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11 | | 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标准配备监控设施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发送营运数据的 | **《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经营者应当配备符合规定标准的车辆信息监控系统和图像监控设施，并按照规定发送营运数据。 | **《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交通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并可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标准配备监控设施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发送营运数据的； | 未按照规定发送营运数据；初次被查实 | 处警告 |  |
| 未按照规定发送营运数据；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实 | 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未按照规定标准配备监控设施的 |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12 | | 发生安全事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应当制定并执行安全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应急处置等各项安全制度，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发生安全事故的，经营者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妥善处理事故，并及时向市或者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 **《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交通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并可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发生安全事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迟报；初次被查实 | 处警告 |  |
| 迟报；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实 | 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谎报或者隐瞒不报 |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规定报告的事故属于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 处二千元罚款 |
| 13 | | 营运车辆不符合要求的 | **《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  　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营运车辆的检查、保养和维修工作，并予以记录，保证投入营运的车辆符合下列要求：  　　（一）车辆整洁、设施完好；  　　（二）车辆性能、尾气排放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  　　（三）在规定的位置，标明营运收费标准、线路名称和经营者名称；  　　（四）在规定的位置，张贴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本条例制定的《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乘坐规则》（以下简称《乘坐规则》）、线路走向示意图以及乘客投诉电话号码；  （五）按照规定设置应急窗、救生锤、灭火器等设施；  （六）按照规定对车辆采取消毒等卫生措施。 | **《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交通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并可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营运车辆不符合要求的。 | 车辆不整洁、设施不完好 | 处警告 |  |
| 未在规定的位置，标明营运收费标准、线路名称和经营者名称或者未在规定的位置，张贴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条例制定的《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乘坐规则》、线路走向示意图以及乘客投诉电话号码 |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车辆性能、尾气排放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 |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未按照规定对车辆采取消毒等卫生措施 | 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未按照规定设置应急窗、救生锤、灭火器等设施 |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14 | | 未将行车作业计划报备案的 | **《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应当根据本条例规定的营运要求和客流量编制线路行车作业计划，报市运输管理处或者区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经营者应当按照线路行车作业计划营运。 | **《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交通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并可处以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将行车作业计划报备案的； | 初次被查实；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 | 处警告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不含本数）的，每增加1个月（不足1个月的部分，以1个月计），罚款金额在确定的处罚标准基础上增加五百元，最高不超过处罚条款设定的罚款上限。 |
| 第二次被查实；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 | 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实；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 |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15 | | 未在规定的站点或者核准的共用招呼站安排上下客的 | **《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在营运过程中，应当在规定的站点安排上下客。在本市城镇范围外，站点间距超过一定距离的，经市运输管理处或者区运输管理机构会同公安部门审核批准，经营者可以在核准的共用招呼站安排上下客。 | **《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交通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并可处以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在规定的站点或者核准的共用招呼站安排上下客的； | 在规定的站点或者核准的共用招呼站未安排上下客；初次被查实 | 处警告 |  |
| 在规定的站点或者核准的共用招呼站未安排上下客；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实 | 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在规定的站点或者核准的共用招呼站之外的地点安排上下客的 |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16 | | 未按核准的营运收费标准收费，收费后不出具等额车票凭证的 | **《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核定的营运收费标准收费。  　　经营者向乘客收取营运费用后，应当出具由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和市税务部门认可的等额车票凭证。 | **《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交通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并可处以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按核准的营运收费标准收费，收费后不出具等额车票凭证的； | 收费后不出具等额车票凭证；初次被查实 | 处警告 |  |
| 收费后不出具等额车票凭证；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实 | 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未按核准的营运收费标准收费 |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17 | | 连续两个月内，经营者的驾驶员、乘务员、调度员违章率超过百分之二的 | **《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加强对驾驶员、乘务员、调度员的管理，提高服务质量。  驾驶员、乘务员从事营运服务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行车；  　 （二）按照核准的线路、站点、班次、时刻、车辆载客限额营运；  　 （三）按照核准的营运收费标准收费；  　 （四）在规定的站点或者核准的共用招呼站安排上下客；  　 （五）按照规定报清线路名称、车辆行驶方向和停靠站点名称，设置电子报站设备的，应当正确使用电子报站设备；  　 （六）保持车辆整洁，维护车厢内的乘车秩序；  　 （七）不得将车辆交给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营运；  　 （八）车辆不得在站点滞留，妨碍营运秩序；  　 （九）为老、幼、病、残、孕妇及怀抱婴儿的乘客提供必要的乘车帮助；  （十）不得在车厢内吸烟。  调度员从事营运调度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行车作业计划调度车辆，遇特殊情况时合理调度；  （二）如实记录行车数据。  发生公共卫生事件，驾驶员、乘务员、调度员应当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措施。 | **《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四项**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交通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并可处以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连续两个月内，经营者的驾驶员、乘务员、调度员违章率超过百分之二的。 | 连续两个月内，经营者的驾驶员、乘务员、调度员违章率超过百分之二，未超过百分之三的 | 处警告 |  |
| 连续两个月内，经营者的驾驶员、乘务员、调度员违章率超过百分之三，未超过百分之四的 | 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连续两个月内，经营者的驾驶员、乘务员、调度员违章率超过百分之四，未超过百分之五的 |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连续两个月内，经营者的驾驶员、乘务员、调度员违章率超过百分之五的 |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18 | 擅自终止营运的 | | **《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因解散、破产等原因在线路经营权期限内需要终止营运的，应当在终止营运之日的三个月前，书面告知市或者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市或者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经营者终止营运前确定新的经营者。 | **《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一项**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交通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终止营运的； | 未提前三个月告知的 |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 未告知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19 | 擅自实施营运调整的 | | **《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需要暂停或者终止线路营运、站点使用的，经营者应当向市或者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批准后实施。  　　需要变更站点或者营运线路的，经营者应当向市运输管理处或者区运输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市运输管理处或者区运输管理机构会同公安、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实施。 | **《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二项**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交通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的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擅自实施营运调整的； | 初次被查实；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 |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不含本数）的，每增加1个月（不足1个月的部分，以1个月计），罚款金额在确定的处罚标准基础上增加一千元，最高不超过处罚条款设定的罚款上限。 |
| 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实；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20 | 未公开告示营运调整情况的 | | **《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除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紧急情况外，经市运输管理处或者区运输管理机构批准实施营运调整的，经营者应当于实施之日的五日前，在线路各站点公开告示。 | **《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三项**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交通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公开告示营运调整情况的； | 未提前五日告示的 |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 未告示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21 | 不服从统一调度的 | | **《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市运输管理处或者区运输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及时组织车辆、人员进行疏运：  　　（一）主要客运集散点供车严重不足的；  　　（二）举行重大社会活动的；  　　（三）轨道交通发生突发事件需要应急疏散的；  　　（四）其他需要应急疏运的。 | **《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四项**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交通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不服从统一调度的。 | 初次被查实 |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 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实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人员无法及时疏散后果的 | 处一万元罚款 |
| 22 | 经营者擅自将场站设施关闭或者移作他用的 | | **《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款**  未经市或者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不得将场站设施关闭或者移作他用。 | **《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交通执法机构责令行为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经营者擅自将场站设施关闭或者移作他用的； | 初次被查实；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涉及场站数为1个 |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不含本数）的，每增加1个月（不足1个月的部分，以1个月计），罚款金额在确定的处罚标准基础上增加二千元，最高不超过处罚条款设定的罚款上限；  2.涉及场站数超过1个的，每增加1个，罚款金额在确定的处罚标准基础上增加二千元，最高不超过处罚条款设定的罚款上限。 |
| 第二次被查实；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涉及场站数为1个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实；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涉及场站数为1个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23 | 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线路起讫站点设置车辆调度、候车设施的 | | **《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经营者应当在线路起讫站点设置车辆调度、候车设施，张贴《乘坐规则》、营运收费价目表以及乘客投诉电话号码。 | **《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交通执法机构责令行为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线路起讫站点设置车辆调度、候车设施的； | 初次被查实；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涉及起讫站点数为1个 |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不含本数）的，每增加1个月（不足1个月的部分，以1个月计），罚款金额在确定的处罚标准基础上增加二千元，最高不超过处罚条款设定的罚款上限；  2.涉及起讫站点数超过1个的，每增加1个，罚款金额在确定的处罚标准基础上增加二千元，最高不超过处罚条款设定的罚款上限。 |
| 第二次被查实；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涉及起讫站点数为1个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实；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涉及起讫站点数为1个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24 | 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置站牌的 | | **《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市运输管理处规定的统一标准，在公共汽车和电车站点设置站牌（包括临时站牌，下同）。  　　公共汽车和电车站牌应当标明线路名称、首末班车时间、所在站点和沿途停靠站点的名称、开往方向、营运收费标准等内容，并保持清晰、完好；营运班次间隔在三十分钟以上的线路，还应当标明每一班次车辆途经所在站点的时间。 | **《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交通执法机构责令行为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置站牌的； | 初次被查实；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涉及站牌数为1个 |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不含本数）的，每增加1个月（不足1个月的部分，以1个月计），罚款金额在确定的处罚标准基础上增加二千元，最高不超过处罚条款设定的罚款上限；  2.涉及站牌数超过1个的，每增加1个，罚款金额在确定的处罚标准基础上增加二千元，最高不超过处罚条款设定的罚款上限。 |
| 第二次被查实；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涉及站牌数为1个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实；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涉及站牌数为1个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25 | 站点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维护保养站点设施的 | | **《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站点日常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定期维护保养站点设施，保持候车亭、站牌等设施整洁、完好。市和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站点日常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 **《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交通执法机构责令行为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站点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维护保养站点设施的； | 初次被查实；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涉及站点数为1个 |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不含本数）的，每增加1个月（不足1个月的部分，以1个月计），罚款金额在确定的处罚标准基础上增加二千元，最高不超过处罚条款设定的罚款上限；  2.涉及站点数超过1个的，每增加1个，罚款金额在确定的处罚标准基础上增加二千元，最高不超过处罚条款设定的罚款上限。 |
| 第二次被查实；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涉及站点数为1个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实；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涉及站点数为1个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26 | 经营者在营运车辆上设置广告的位置、面积、色彩不符合公共汽车和电车营运管理要求的 | | **《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在营运车辆上设置广告，除应当符合有关广告的法律、法规规定外，广告设置的位置、面积、色彩应当符合公共汽车和电车营运管理的有关规定。 | **《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交通执法机构责令行为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在营运车辆上设置广告的位置、面积、色彩不符合公共汽车和电车营运管理要求的； | 初次被查实；涉及车辆数为1辆 |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涉及车辆数超过1辆的，每增加1辆，罚款金额在确定的处罚标准基础上增加二千元，最高不超过处罚条款设定的罚款上限。 |
| 第二次被查实；涉及车辆数为1辆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实；涉及车辆数为1辆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影响车辆的运行安全或者影响车辆标志、服务标志的识别的 | 处二万元罚款 |
| 27 | 在车厢内播放有声广告或者散发书面广告的 | | **《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二款**  车厢内不得播放有声广告或者散发书面广告。 | **《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交通执法机构责令行为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车厢内播放有声广告或者散发书面广告的； | 初次被查实；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涉及车辆数为1辆 |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不含本数）的，每增加1个月（不足1个月的部分，以1个月计），罚款金额在确定的处罚标准基础上增加二千元，最高不超过处罚条款设定的罚款上限；  2.涉及车辆数超过1辆的，每增加1辆，罚款金额在确定的处罚标准基础上增加二千元，最高不超过处罚条款设定的罚款上限。 |
| 第二次被查实；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涉及车辆数为1辆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实；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涉及车辆数为1辆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28 | 利用候车亭设置广告，广告总体面积超过候车亭立面的百分之四十的 | | **《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利用候车亭设置广告的，总体面积不得超过候车亭立面的百分之四十，其中公益广告所占的面积或者时间比例不得低于广告总量的百分之十。 | **《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七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交通执法机构责令行为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利用候车亭设置广告，广告总体面积超过候车亭立面的百分之四十的； | 广告总体面积超过候车亭立面的百分之四十，未超过百分之六十；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涉及候车亭数为1个 |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不含本数）的，每增加1个月（不足1个月的部分，以1个月计），罚款金额在确定的处罚标准基础上增加二千元，最高不超过处罚条款设定的罚款上限；  2.涉及候车亭数超过1个的，每增加1个，罚款金额在确定的处罚标准基础上增加二千元，最高不超过处罚条款设定的罚款上限。 |
| 广告总体面积超过候车亭立面的百分之六十，未超过百分之八十；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涉及候车亭数为1个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广告总体面积超过候车亭立面的百分之八十；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涉及候车亭数为1个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29 | 危害电车供电设施安全的 | | **《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四、五款**  禁止下列危害电车供电设施安全的行为：  　　（一）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志；  　　（二）在电车触线网、馈线网上悬挂、架设宣传标语、广告牌或者其他设施；  　　（三）危害电车供电安全的其他行为。  　　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危及电车供电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当与电车供电单位协商，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运输超高物件需要穿越电车触线网、馈线网的，运输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书面通知电车供电单位。 | **《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八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交通执法机构责令行为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的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规定，危害电车供电设施安全的。行为人的违法行为造成财产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初次被查实；涉及供电设施数为1个 |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涉及供电设施数超过1个的，每增加1个，罚款金额在确定的处罚标准基础上增加二千元，最高不超过处罚条款设定的罚款上限。 |
| 第二次被查实；涉及供电设施数为1个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实；涉及供电设施数为1个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人员伤亡、线路停运或者三十万元以上财产损失的 | 处二万元罚款 |
| 30 | 公共汽（电）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超过座位数搭载乘客的 | | **《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超过座位数搭载乘客； | **《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公共汽（电）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超过座位数搭载乘客的，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对车辆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初次被查实；超过座位数搭载乘客1名 | 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超过座位数搭载乘客超过1名的，每增加1名，罚款金额在确定的处罚标准基础上增加五百元，最高不超过处罚条款设定的罚款上限。 |
| 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实；超过座位数搭载乘客1名 |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人员伤亡的 | 处五千元罚款 |
| 31 | 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 |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  　　（一）在规定位置公布运营线路图、价格表；  　　（二）在规定位置张贴统一制作的乘车规则和投诉电话；  　　（三）在规定位置设置特需乘客专用座位；  　　（四）在无人售票车辆上配置符合规定的投币箱、电子读卡器等服务设施；  　　（五）规定的其他车辆服务设施和标识。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  　　（一）在规定位置公布线路票价、站点名称和服务时间；  　　（二）在规定位置张贴投诉电话；  　　（三）规定的其他站点服务设施和标识配置要求。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未在中途站规定位置张贴投诉电话；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三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 未在投入运营的车辆规定位置设置特需乘客专用座位或者未在投入运营的无人售票车辆上配置符合规定的投币箱、电子读卡器等服务设施；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32 | 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 |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运营企业应当建立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运营车辆及附属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保证其处于良好状态。不得将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投入运营。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 | 初次被查实；涉及车辆数为1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涉及车辆数超过1辆的，每增加1辆，罚款金额在确定的处罚标准基础上增加二千元，最高不超过处罚条款设定的罚款上限。 |
| 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实；涉及车辆数为1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且引发人员伤亡的 | 处一万元罚款 |
| 33 | 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的 |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运营企业应当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等，并为车辆配备灭火器、安全锤等安全应急设备，保证安全应急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 | 初次被查实；涉及车辆或场站数为1辆（个）；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涉及车辆或场站数超过1辆（个）的，每增加1辆（个），罚款金额在确定的处罚标准基础上增加二千元，最高不超过处罚条款设定的罚款上限。 |
| 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实；涉及车辆或场站数为1辆（个）；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且引发人员伤亡的 | 处一万元罚款 |
| 34 | 使用不具备《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 |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运营企业聘用的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的驾驶员、乘务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二）身心健康，无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疾病或者病史；  　　（三）无吸毒或者暴力犯罪记录。  　　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的驾驶员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取得与准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且实习期满；  　　（二）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违规记录；  　　（三）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 | 初次被查实；涉及人员数为1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涉及人员数超过1名的，每增加1名，罚款金额在确定的处罚标准基础上增加二千元，最高不超过处罚条款设定的罚款上限。 |
| 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实；涉及人员数为1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且引发人员伤亡的 | 处一万元罚款 |
| 35 | 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范和标准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驾驶员、乘务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服务规范、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等基本知识与技能的培训和考核，安排培训、考核合格人员上岗。运营企业应当将相关培训、考核情况建档备查，并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 初次被查实；涉及人员数为1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涉及人员数超过1名的，每增加1名，罚款金额在确定的处罚标准基础上增加二千元，最高不超过处罚条款设定的罚款上限。 |
| 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实；涉及人员数为1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且引发人员伤亡的 | 处一万元罚款 |
| 36 |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 |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运营企业应当根据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企业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制定应急预案后未组织演练 | 处五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 未制定应急预案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人员伤亡或者线路停运的 | 处一万元罚款 |
| 37 |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运营企业等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造成一般事故的 | 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 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38 | 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 |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设施设备；  　　（二）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  　　（三）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识，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搭设管线、电（光）缆等；  　　（四）擅自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  　　（五）其他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功能和安全的行为。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擅自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 | 对个人处三百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 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设施设备 | 对个人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 | 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搭设管线、电（光）缆 | 对个人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人员伤亡或者三十万元以上财产损失的 | 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罚款 |

**备注：**

1.本表所列的行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上级机关有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所列应当“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裁量时应当予以减轻、从轻、从重。本表对上述违法行为从轻、从重情节已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2.违法行为同时符合两种以上（含两种）裁量阶次的，适用较重裁量阶次进行处罚。

3.本表“裁量情节”、“处罚标准”、“备注”列中的“以上”“以下”除特别注明外，均含本数。